

The background is a vibrant yellow-green gradient. On the left, a stylized profile of a person wearing a traditional conical hat is visible. In the upper left, there are stylized green trees and a small cluster of evergreens. A winding path leads from the bottom left towards the center. On the right, there'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s face wearing a conical hat, with a string of orange lanterns or fruit hanging from it. Below this, a hand holds a large orange carrot. In the lower right, there are stylized green hills and a small cluster of trees.

農業移工聘僱 指引手冊

目次

1. 農業移工簡介	1
2. 農業移工引進型態	2
3. 雇主選擇農業移工參考指引	3
4. 常見問題 Q&A	5
5. 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	13
6. 雇主的權利與義務	14
7. 認識移工	15
8. 案例分享	21



1. 農業移工簡介

台灣農村人口持續老化，而且農村年輕世代從事農業工作人數銳減下，因此我國農業面臨嚴重的勞力短缺問題。由於農業工作環境相當辛苦，常需面對惡劣的工作環境，如日曬、高溫、山地及動物排泄物異味等。另外，農業工作時間常常不固定，在工作過程中又需要負重（施肥、噴農藥、採收）或搬重物（肥料、農機具、農產品），使本國人對農業工作更不感興趣。

對於來臺從事農業的移工來說，農業工作相較於部分 3K 製造業工作條件更辛苦。移工來台初期需要適應每位農場主不同的工作內容與習慣，可能會因為語言不通或文化及生活習慣的差異而容易產生誤會和摩擦，加上農業工作環境的特殊性和多樣性，在招募外籍農業移工時，雇主應事先讓移工確實了解來臺後的工作場域及環境，降低未來工作不適應的情形。



2. 農業移工引進型態



外展農務機構：

農會、漁會、農林漁牧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為雇主進行季節性調派，農場主可向其申請農務移工，使用費用由外展機構訂定之。（已申請自行聘僱者，不得申請使用外展農務服務。）



自行聘僱：

農民、農民團體或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為雇主長期聘僱，依產業分為下列種類：

畜牧及禽畜糞堆肥業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農糧產業

蔬菜、花卉、果樹、雜糧、特用作物、設施農業和種苗產業等等。

養殖漁業

領有有效期限內之養殖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影本，並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

林業

經營育苗、造林撫育及伐木林業相關工作。



申請資格與詳細資訊請前往農業部、農糧署、漁業署和林業保育署官網查詢。

• 農業部網址 <https://www.moa.gov.tw>

• 農糧署網址 <https://www.afa.gov.tw>

• 漁業署網址 <https://www.fa.gov.tw>

• 林業保育署網址 <https://www.forest.gov.tw>

3. 雇主選擇農業移工參考指引

- 1 聘僱移工前，應事先讓移工清楚來臺後工作內容、工作時間與工作規則，建議雇主以照片或影片的方式介紹農場環境與工作內容，讓外籍移工對於來臺後所面對的工作內容及環境有心理準備。
- 2 讓移工預先知道來臺後，農場可能可以提供的每月加班時數範圍，農糧產業雇主建議告知移工，加班時數可能會因農忙或農閒時期而有所差異，工作時間可能會受到高溫或下雨等氣候因素影響，而使每月的薪資受到波動。
- 3 雇主選工時可以過去有從事相關農務工作經驗者為優先，因農務工作種類繁多，建議請移工提供適當的證明，顯示其對農業的了解。
- 4 選擇具有中文溝通能力的移工，較能理解雇主所交代之工作內容。若無法以中文溝通，雇主可透過手機翻譯軟體與移工溝通，但仍需注意外國文法和習慣用語的不同，可能會使翻譯出來的意思有落差。
- 5 雇主可依據農場工作型態及內容，選擇適合自己農場經營方式的移工。其他農場成功或失敗的聘僱經驗可作為參考，但該經驗不一定適用於自家農場。

6

因為農業移工屬於產業類移工，移工引進後，對於工作時數計算需要較為精確，雇主需於事前與移工協商工作時數認定上可能發生的問題，例如從住宿地點至工作地點的交通時間，是否算在工作時數內；加班時數若不滿一小時，依工作的分鐘數，應換算成小時（例如 15 分鐘為 0.25 小時），依照勞基法計算加班費用。

7

雇主可以事先翻譯農場工作上會遇到的詞彙、工作內容與注意事項，降低工作現場中溝通出現誤會的可能性。

8

雇主可以透過農場內或社區中可靠且值得信任的外籍配偶或移工，介紹其親友來臺工作，增加工作穩定性。

9

確保提供移工正確資訊，宣導合法移工可以受到工作權的保障，以及勞保和健保等福利。提醒移工失聯後，會面臨最高五萬元的罰鍰。因為外籍移工之間的社群發達且聯繫頻繁，移工若接收到不實或偏頗的資訊，容易被薪資較高的工作吸引，而忽略其不穩定、不安全且沒有保障的風險。

10

若移工發生失聯，不但會影響農場工作及生產規劃，造成工作無法接續的狀況，還需等待遞補等待期 3 個月過後，才能再申請遞補新移工。若移工失聯情事持續發生，還可能會讓核定的移工名額被控管。

4. 常見問題 Q&A

Q： 農業移工的工資是多少？

A： 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惟不得低於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工資。

Q： 農業移工的工作時間及休息安排？

A： 依勞雇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辦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超過 40 小時屬於加班時數，加班時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移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Q： 雇主除了薪資還需要負擔那些費用？



A： 全民健康保險費（健保費）、勞工保險費（勞保費）、職業災害保險費（職災保費）及就業安定費，其中就業安定費 2000 元，健保費、勞保費及災保費則依照投保薪資、當年度費率及雇主分擔比例計算。

以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最低工資調整為 28,590 元為例。

健保費：1,384 元、勞保費：2,502 元、職災保費：63 元、共計 5,949 元。依 113 年級距預估，詳細數字依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網站：<https://www.bli.gov.tw> 電話：(02)2192-1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網站：<https://www.nhi.gov.tw> 電話：(02)2706-5866

Q： 田間工作還沒做完，可以請農業移工加班嗎？

A： 可以喔！只要雇主徵得移工同意即可延長工作時間，需要注意的是連同正常工時不能超過 12 小時，也就是說每天最多加班 4 個小時，且每月加班的總時數不能超過 46 小時。

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工作時間得採 3 個月總量管控，但 1 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如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例外規定。詳細規定請參照勞基法第 32 條。

Q： 加班費用要怎麼計算？

A： 以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最低工資調整為 28,590 元為例。

加班時數若不滿一小時，也是要依工作的分鐘數換算成小時（例如 15 分鐘為 0.25 小時），給予加班費用。

平日加班費用：

加班時間	最低加班費用 / 小時	累積最低加班費
第 1 小時	159 元	159 元
第 2 小時	159 元	318 元
第 3 小時	199 元	517 元
第 4 小時	199 元	715 元

休息日加班費：

加班時間	最低加班費用 / 小時	累積最低加班費
第 1 小時	159 元	159 元
第 2 小時	159 元	318 元
第 3 小時	199 元	517 元
第 4 小時	199 元	715 元
第 5-8 小時	199 元	8 小時 1,509 元
第 9-10 小時	318 元	10 小時 2,145 元
第 11-12 小時	318 元	12 小時 2,780 元

國定假日加班費：

加班時間	最低加班費用 / 小時	累積最低加班費
第 1-8 小時	不論幾小時都算一日 8 小時 953 元	
第 9-10 小時	159 元	10 小時 1,271 元
第 11-12 小時	199 元	12 小時 1,668 元

平日加班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1/3 以上。加班 2 小時後，再加班的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2/3 以上。

相關規定請參照勞基法第 24 條。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 119.125 元 ($28,590 \div 30 \div 8$ ，即 30 日和 8 小時)。

若平日移工工作 10 小時，加班時間 2 小時，則加班費用為 318 元 ($119.125 \times 2 \times 4/3 = 317.66$)。

加班費相關問題請上勞動部網站 (<https://calcr2.mol.gov.tw/Index>) 或 (02)8995-6866 洽詢瞭解。



Q：農業移工的例假和特休有幾天？

A：依照勞基法第 36 條，移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分別為休息日和例假。雇主如需使移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應徵得移工同意並依勞基法加給加班費。若無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發生，雇主使移工於例假日出勤，屬於違法行為。

移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1.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2.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3.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4.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四日。
5.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五日。
6.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移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移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雇主應於移工符合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移工可依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Q：移工的特休沒休完怎麼辦？

A：年度終結時未休之特休日數，經雙方協商後可以延到明年度實施，若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移工每年使用特別休假的日期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移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移工。

Q：移工需要繳納多少所得稅？

A：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辦理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分為非居住者和居住者兩種。

• 非居住者：

7/2~12/31 入境者，當年度工作未滿半年，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最低工資 1.5 倍以下者，扣繳率為 6%。應納稅額 = 所得額 × 6%。

以 10 月 1 日入境，薪資 28,590 元為例：

居留天數

= 30(10 月) + 30(11 月) + 31(12 月) = 91 日

所得額 = 全月薪資總額 × 12 (月) ÷ 365 (日) ×

居留天數 = 28,590 × 12 ÷ 365 × 91 = 85,535 元

應納稅額 = 85,535 × 6% = 5,132 元

• 居住者：

當年度工作滿半年者，適用稅率則依所得高低介於 5%至 45%。

所得淨額 = 所得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以 5 月 1 日入境，薪資 28,590 元為例：

居留天數 = 30 (5 月) + 30 (6 月) + 31 (7 月) + 31 (8 月) + 30 (9 月) + 31 (10 月) + 30 (11 月) + 31 (12 月) = 244 日

所得額 = 全月薪資總額 $\times 12$ (月) $\div 365$ (日) $\times$ 居留天數
 $= 28,590 \times 12 \div 365 \times 244 = 229,346$ 元

以 2024 扣除額為例：

所得淨額

= 所得額 - 免稅額 - 標準扣除額 - 薪資特別扣除額

= $229,346 - 92,000 - 124,000 - 207,000 = -193,654$ 元

* 所得淨額 < 0 ，未達課稅標準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雇主僅以個人身分聘用移工者，並非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無論移工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雇主給付薪資時皆無須代扣款項。

詳細所得稅與繳納方式請上財政部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或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瞭解。

5. 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

① 勞動部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留用在臺工作 6 年以上之資深移工，在符合薪資條件資格及技術條件下，可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免收就業安定費，留用 5 年後即可接續申請我國之居留證，在臺長期工作，讓移工工作更穩定、技術更純熟，幫助農戶經營管理農場。

② 申請中階技術人才留用相關規定，可以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 或 02-89956000 專線洽詢瞭解。

6. 雇主的權利 與義務

① 權利：

- 工作調動：雇主可以依勞動部所核發的工作許可項目從事工作範圍中對移工做工作調動，但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且不做工資、勞動條件等不利變更，若調動地點過遠，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 延長工作時間：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② 義務：

- 雇主應預防職業上災害，提供勞工安全的工作環境，針對其工作時可能面臨的危險，採取相應且必要的預防設備或防範措施。施以勞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雇主應將勞工出勤記錄與工資清冊保存五年，清冊內包含發放工資、工資計算明細與總額等事項。

7. 認識移工



文化與信仰：

- 自漢朝起，越南開始受中國文化影響，有長達一千餘年的時間被中國歷代封建王朝統治。越南語因為過去曾用漢字且有數量巨大的漢越語和漢語借詞，且受儒家影響，許多生活習慣、姓名稱呼、飲食文化及風俗節慶等和華人社會相當相似，通常來臺後較容易融入環境。
- 越南宗教信仰自由，其中佛教佔總人口的 9%，天主教 7.4%，和好教、高台教與基督教約 1% 多。

特殊節慶：

- 新年元旦：1 月 01 日。
- 農曆新年：農曆除夕至初五。
- 雄王誕：農曆三月初十，為越南人祭祖掃墓的日子。
- 越南統一節：4 月 30 日。
- 國際勞動節：5 月 01 日。
- 越南國慶日：9 月 02 日，慶祝結束法國殖民統治的國家獨立節。

其他如元宵、端午、中元、中秋和聖誕節也都是越南重要的節日。



飲食習慣：

越南菜多使用魚露、醬油、白米、新鮮香草、清新水果及生鮮蔬菜，其中魚露為越南料理的靈魂，由發酵的海鮮和海鹽製成，是富有魚香味、鹹鹹的調味料。



小提示：

1. 越南人民的民族意識強烈，如果越南籍移工犯錯，最好用溫和的方式勸導，更要注意不要對他們的國家、政權、宗教等多所批評。
2. 越南人是用握手或者點頭的方式打招呼，只有在少數場合會用雙手合十問候對方。不要隨意用手觸摸越南籍移工的頭部與肩部，也不要用手指著對方大聲叫嚷。
3. 越南社會很重視人與人之間的尊重，雇主只要有禮貌又保持尊重的態度與越南人相處，不要太擔心無意間誤觸越南人的風俗禁忌。



文化與信仰：

- 印尼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伊斯蘭教並非國教，但有 86.1% 的人口信仰伊斯蘭教，基督教 5.7%，天主教 3.3%。穆斯林（回教徒）每天必須面向西方聖地（麥加）的方向進行 5 次禮拜，禮拜是對阿拉表現感謝與敬拜。
- 穆斯林的生活常表現在服飾、飲食（禁酒、禁豬等非清真 Halal 食（用）品）或是禮拜與齋戒之上，臺灣民眾雖然陌生，但應予以尊重。

特殊節慶：

- 伊斯蘭中最神聖的活動是齋戒月和開齋節。齋戒月在每年的回曆九月，為期 29 至 30 天，而齋戒月結束後的那天，就是開齋節。在齋戒月中，穆斯林從黎明起到日落期間禁飲食，晚上可進食，在日常生活中體認要多忍耐，多反省，多行善並關懷窮人。
- 開齋節就像是印尼的年節。印尼人盛大而隆重地迎接開齋節，一同感謝阿拉帶來的和平喜樂。



小提醒：

1. 若家中的印尼籍移工為穆斯林，請雇主切勿以關心或入境隨俗為理由，強迫他們食用豬肉或拜拜。在齋戒月時他們可能會特別早起（黎明）吃早餐，然後便空腹直到太陽下山後才會再度進食；齋戒月並不會影響他們的工作情況，請雇主安心。
2. 穆斯林女性因宗教信仰會戴頭巾，男性不要主動伸出手要求握手；男性成年穆斯林在每週五正午有參加聚禮的習俗，建議雇主盡量尊重穆斯林的宗教生活習慣，在工作上能給予彈性調整。
3. 在印尼文化中，左手被視為不潔，印尼人以右手為尊，無論是用餐、握手、傳遞物品……等，都應該使用右手，有些會用右手徒手抓取食物進食，若用左手碰觸別人的身體或握手，是很不禮貌又不衛生的行為。
4. 在印尼文化中，頭部被視為神靈所在之地，因此禁忌觸摸她人或小孩的頭部。



文化和信仰：

菲律賓是英語系國家，一般來說雇主可以用英語直接與菲律賓籍移工溝通。菲律賓為亞洲僅有的二個天主教國家，天主教徒佔菲律賓人口的 83%，對於天主教徒來說，每個禮拜到教堂祈禱，表達對上帝的崇敬是很重要的，所以每週的休假日對菲律賓移工來說相當重要。

特殊節慶：

菲律賓有很多節日，全國性的節日就有 20 多個，其中天主教節慶佔大多數，最重要的是聖誕節及受難週（在復活節前），其他如：人民革命紀念日、勇士之日、勞工節、獨立紀念日、國家英雄日、濯足節、復活節等。

人民特色：

菲律賓和臺灣相同以米飯作為主食，與臺灣人早餐習慣吃稀飯不同，在菲律賓只有家中有人過世時才會吃稀飯，尤其是早餐吃稀飯，會讓移工感到不吉利。另外，他們不愛吃生薑、動物內臟和腥味重的東西，所以對整條魚也不感興趣。



1. 彌撒是天主教徒很重要的宗教活動，象徵與天主的聯繫，每個禮拜的彌撒是很神聖的。
2. 如果您的菲律賓移工和您說：「老闆，我要去拜拜。」，這代表了他們要去參加每個星期日天主教的望彌撒。
3. 菲律賓移工很細心、很敏感，在溝通的時候，忌諱使用侮辱性的字眼、大聲叱喝與身體碰觸。
4. 菲律賓人民很尊重年長者，會用叔叔或阿姨稱呼長輩或雇主。
5. 家庭的聲譽對於菲律賓人來說很重要，千萬不要對於他們的家庭成員有侮辱或侵犯。



泰國

文化和信仰：

泰國人相當尊重宗教信仰的自由，彼此間都會互相尊重，有超過 95% 的人信奉塔娜娃達佛教（也就是一般所稱的小乘佛教），其他宗教也都同時存在。大部分的男生一生當中都會有出家的經驗，這段時間會住進寺廟修道，研習佛理，實踐僧侶生活，短則五天，長則三個月。

特殊節慶：

- 一年中最重要的節日是 4 月的「潑水節」和 11 月「水燈節」。
- 潑水節就像是華人的新年，人們會互相潑水，象徵洗去過去一年的不順利，重新出發。
- 水燈節當天，人們會把點燃的水燈放進河裡，原本的含義是要祭拜河神，更希望能將人們的苦難與悲傷帶走，祈求神明保佑。

飲食習慣：

泰國菜的特點，講究甜、酸、苦、辣、鹹五味的互相平衡，尤其擅長結合各種香料產生特殊的味道，善用椰奶、九層塔、香茅、泰國青檸和辣椒。泰國人的正餐以米飯為主食，用餐時喜歡把一大鍋飯放在餐桌中間，大家可以隨意取用，享受美食。用餐時，一般以左手拿叉右手湯匙食用，部分麵類和火鍋也會用筷子食用，吃糯米飯時則是使用右手徒手進食，左手只能用來拿一些不潔之物。



小提醒：

1. 泰人非常敬重國王與僧侶，不可隨便批評皇室與和尚僧侶。
2. 和泰國人打招呼時不是握手說哈囉，而是雙手合十置於胸前，點頭鞠躬說聲「沙娃滴卡」，對年紀或輩分較高的對象鞠躬時，雙手合十的位置也會較高。
3. 泰國人認為頭和腳是人身上最高和最低的部位，因此千萬不要觸摸泰國人的頭，即使是友善的表現。也不要腳指著某人或某物體，因為那將被視為極度不禮貌的行為。
4. 在傳遞東西和接拿物品時，使用右手才是禮貌的。

8. 案例分享

1. 雲林地瓜農戶

移工剛來農場時因為語言不同，而造成溝通困難，農場主透過仲介和手機翻譯軟體協助，由農場主帶領移工邊做邊學，大約一個月移工即能上手工作內容。此後，移工工作積極且態度良好，都能完成農場主交辦事項。

在農場主的悉心教導下，移工已能獨立完成田間事務與掌握農作物的狀況。農場主也放心的將農務交給移工單獨處理，除基本薪資及加班費外，還給予豐厚的績效獎金。農場得到充足的人力，減輕農場主負擔，移工也很滿意這邊的工作時間與報酬，雙方合作愉快。



2. 宜蘭葉菜農戶

農場主聘僱的移工為一對夫妻，移工有基本的中文溝通能力，農場主交辦工作後，移工能自行調整休息與上下班時間。由於移工工作認真、主動積極且配合度高，農場主進一步將其家人推薦給正在申請移工的農友。



3. 臺南嘉義小番茄農戶

農場主原本只有栽種小番茄，小番茄的農忙期結束後，為了讓移工有足夠的工作時間與加班機會，農場主繼續種植大黃瓜與香瓜等作物，填補農閒期工作時間，同時不使用除草劑，讓移工除草，不但移工因此有足夠的工作時間，亦可友善環境。







